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母基金

政策性直接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母基金政策性直接投资管理,根据《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引导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加快省级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营意见的通知》（皖基金组〔2019〕3号）、《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直接投资是指：依据省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自2020年起，从每年省财政用于出资省农发基金的资金中，安排不低于50%的资金规模，投向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重要产业项目、带贫减贫成效显著的产业扶贫项目，由主管部门直接履行决策程序并报省政府审定的项目投资行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作为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的对口主管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负责政策性直接投资的统筹决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性直接投资管理制度。

2．负责建立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库，组织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申报。

3．负责组建政策性直接投资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评审。

4．负责审议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将投资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对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投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安徽国元金控集团旗下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对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政策性直接投资审核项目实施尽职调查、拟订投资方案、开展商务谈判等。

2．对通过投资决策审定的项目进行签约、投资，开展投后管理及投资到期退出工作。

3．每季度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项目投后情况，不定期及时报告其他重大事项。

4．协助推荐优质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等。

**第五条**　政策性直接投资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出具评审意见。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由金融、投资、信贷、担保、财务、法律、管理等行业领域专家担任，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项目库建设

**第六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库建设。政策性直接投资的企业和项目原则上从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库内产生。

**第七条**　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库内企业和项目来源：

1．省委省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

2．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

3．基金管理机构推荐的。

确定或推荐的项目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入库。

第四章　投资决策

**第八条**　政策性直接投资的决策流程：

1．**项目审查。**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库内的企业和项目进行梳理分析，确定投资重点领域和方向，提出年度政策性直接投资方案，报厅党组会议审定。

2．**尽职调查。**基金管理机构对经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的年度政策性直接投资工作方案中提出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供尽职调查报告。

3．**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等进行复核审查、评估分析论证，出具论证意见。

4．**投资决策。**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经厅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

5．**投资审定。**省农业农村厅将研究通过的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报省政府审定。

6．**执行投资。**经省政府审定后的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省农业农村厅以正式函件形式下达给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函件内容，办理投资协议签订、资金交割等工作。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九条**投资方案经省政府审定后原则上不能变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或终止的，由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省农业农村厅审议后，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条**基金管理机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了解被投资企业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动、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2．帮助企业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利用有效资源和投资经验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各种增值服务。

3．代省农发基金履行被投资企业股东的一般法定职责。

**第十一条**　政策性直接投资（含可转换债券）原则上不得成为被投资企业第一大股东。

第六章　风险管控

**第十二条**基金管理机构应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切实防范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每季度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政策性直接投资管理运作情况、被投资企业项目进展情况等，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被投企业的股权变动、主营业务变动、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并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的决策意见履行股东职责。

**第十四条**省农业农村厅可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性直接投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七章　投资退出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据协议约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开展项目退出工作。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退出方案，须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形式审查，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审议后，并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政策性直接投资退出前企业破产清算的,基金与被投资企业按投资协议约定办理。

**第十七条**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的退出权益归属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在政策性直接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后,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已退出项目分析报告。

第八章　免责与问责

**第十八条**针对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只要投资决策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省农业农村厅以及省级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制度规定和决策程序，且已履职尽责，产生投资损失，不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根据农业投资风险高、周期长、收益低的实际情况，对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母基金政策性直接投资项目发生的损失，按照有关规定，由安徽国元金控集团依法依规进行核销。

**第二十条**对于因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利益输送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